

105 年度基隆關

「專責報關人員講習」

進口通關實務

基隆關業務一組驗貨課驗貨三股

詹錦銘

(105.8.25)

進口通關實務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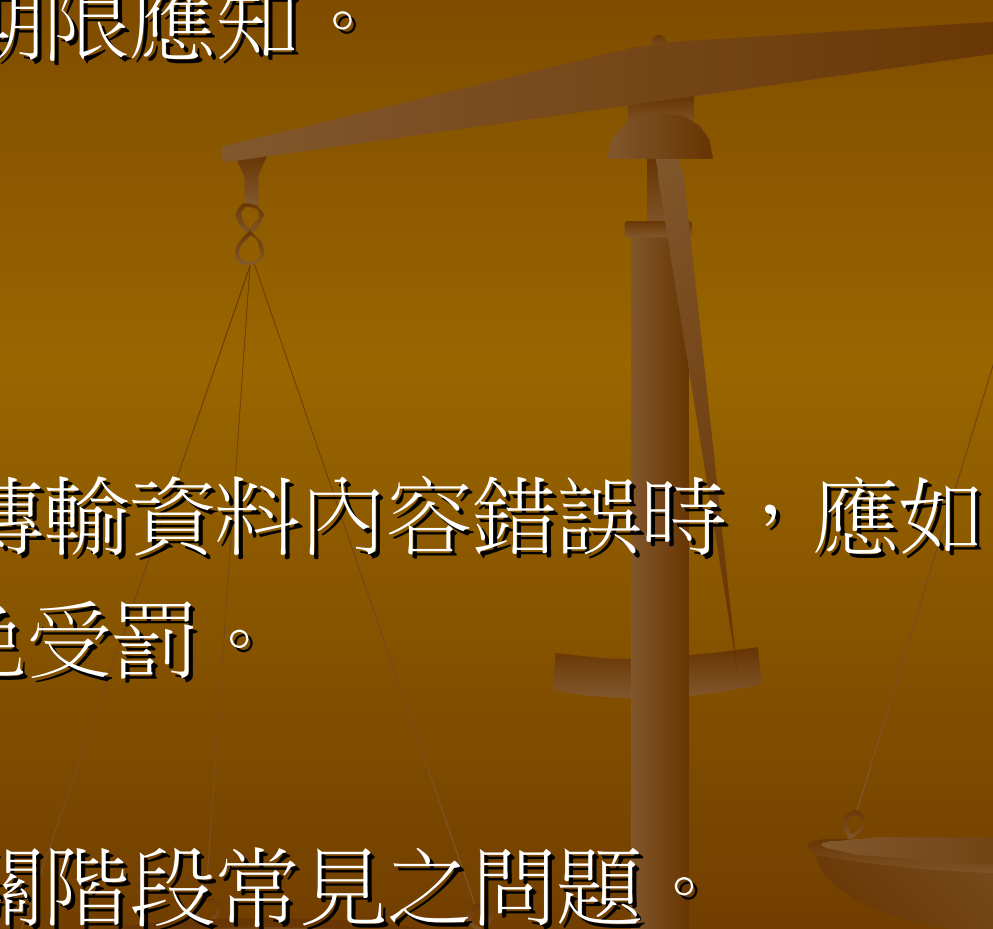


壹、 C1 、 C2 、 C3 報單連線報關階段。

貳、 C3 報單貨物查驗階段。

參、 C2 、 C3 報單分類估價至放行提領階段。

壹、連線報關階段之重點

- 一、報關及納稅期限應知。
 - 二、申報應知。
 - 三、連線後發現傳輸資料內容錯誤時，應如何處置，以免受罰。
 - 四、報單連線報關階段常見之問題。
- 

一、報關及納稅期限應知

(一) 關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

進口貨物之申報，由納稅義務人自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 15 日內，向海關辦理。

(二) 關稅法第 73 條第 1、2 項：

進口貨物不依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報關者，自報關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按日加徵滯報費新臺幣 200 元。

前項滯報費徵滿 20 日仍不報關者，由海關將其貨物變賣。

(三) 關稅法第 43 條第 1 項：

關稅之繳納，自稅款繳納證送達之翌日起 14 日內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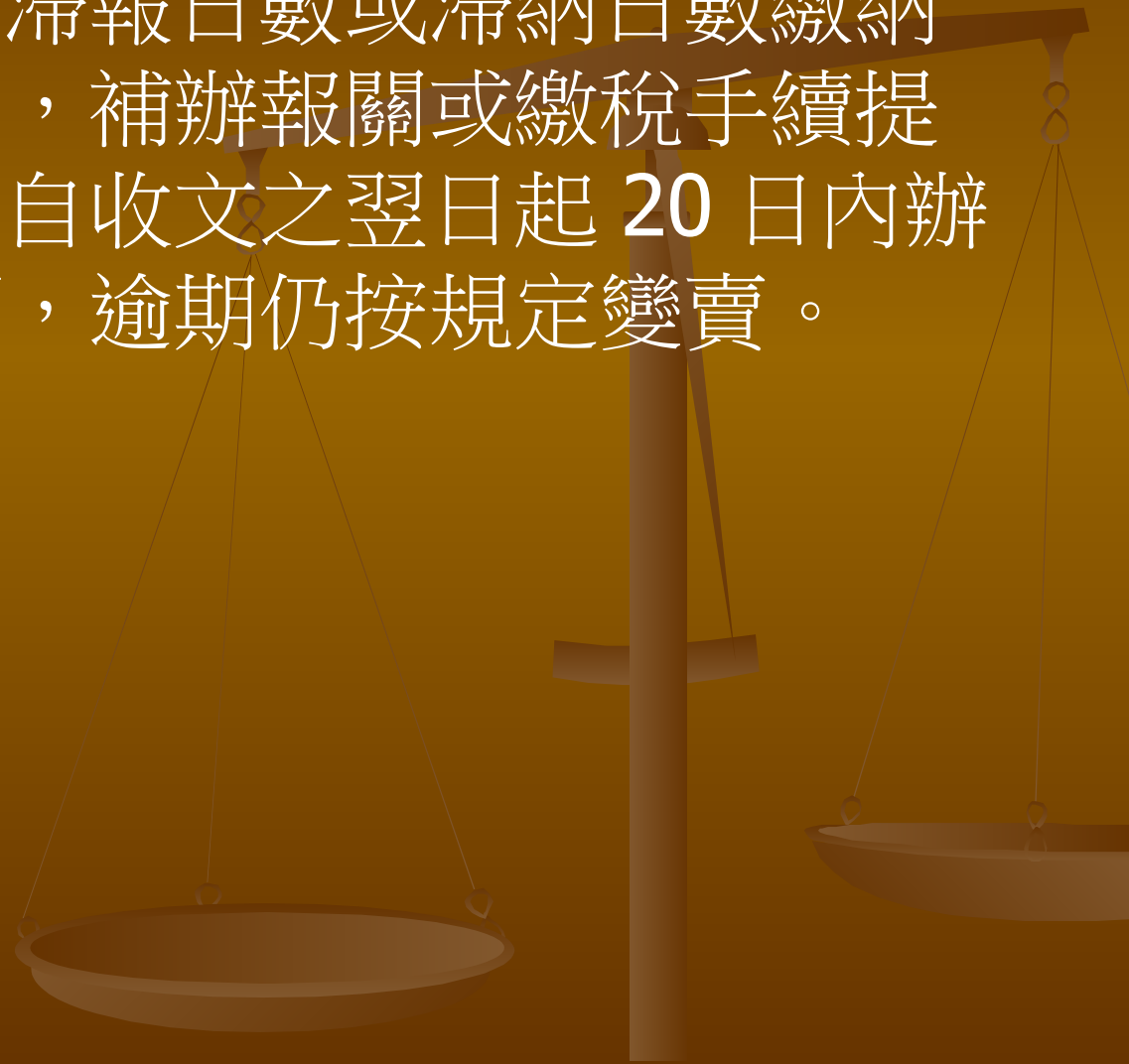
(四) 關稅法第 74 條第 1、2 項：

不依第 43 條規定期限納稅者，自繳稅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照欠繳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

前項滯納金加徵滿 30 日仍不納稅者，準用前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五) 變賣前也可以申請提領貨物，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

依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變賣之貨物，如納稅義務人於海關變賣前，申請按實際滯報日數或滯納日數繳納滯報費或滯納金，補辦報關或繳稅手續提領者，海關得准自收文之翌日起 **20** 日內辦理應辦手續提領，逾期仍按規定變賣。



二、申報應知

(一) 辦理連線申報時，應依據原始真實發票、提單

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製作進口報單、艙單或其他報關文件。

(二) C1 通關案件原則上免補送，報關有關文件，經

海關通知補送資料者，報關人應於接到通知後 3 日內

補送。

(三) C2 及 C3 通關案件於核列之進口報單上註明免補送

三、連線後發現傳輸資料內容錯誤時，應如何處置，免受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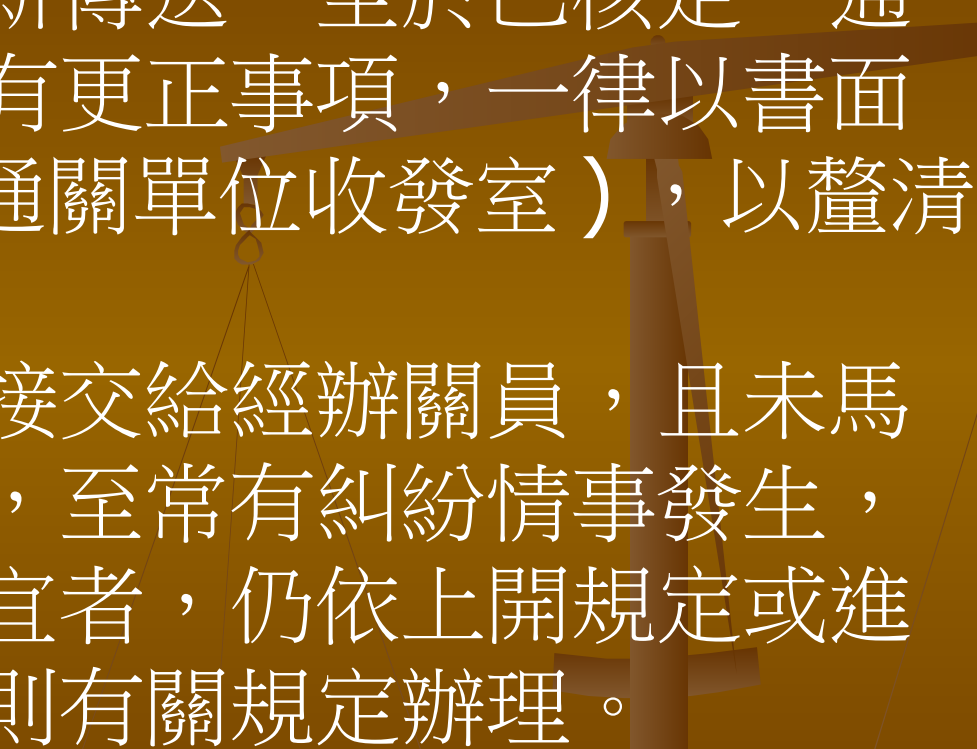
(一) 關稅法第 17 條第 6 項：

納稅義務人於貨物放行前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或接獲走私密報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二) 關稅法第 17 條第 7 項：

納稅義務人於貨物放行後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核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相關規定詳見「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及「進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表」。



(三) 報單經海關邏輯檢查比對不符者，應即
線上補正資料重新傳送。至於已核定「通關方式」者，如有更正事項，一律以書面為之（務必至各通關單位收發室），以釐清責任。以往常有直接交給經辦關員，且未馬上登陸收受時間，至常有糾紛情事發生，如有涉及報備事宜者，仍依上開規定或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四、報單連線報關階段常見之問題

(一)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規定，投遞進口報單時應檢附裝箱單 (Packing List ; P/L) 1 份；散裝、大宗或單一包裝貨物 (不論是否查驗) 均免附；2 箱以上不是單一包裝貨物請提供裝箱單。另當 1 份報單申報整


(二) 自歐美進口之貨物，常有發票與裝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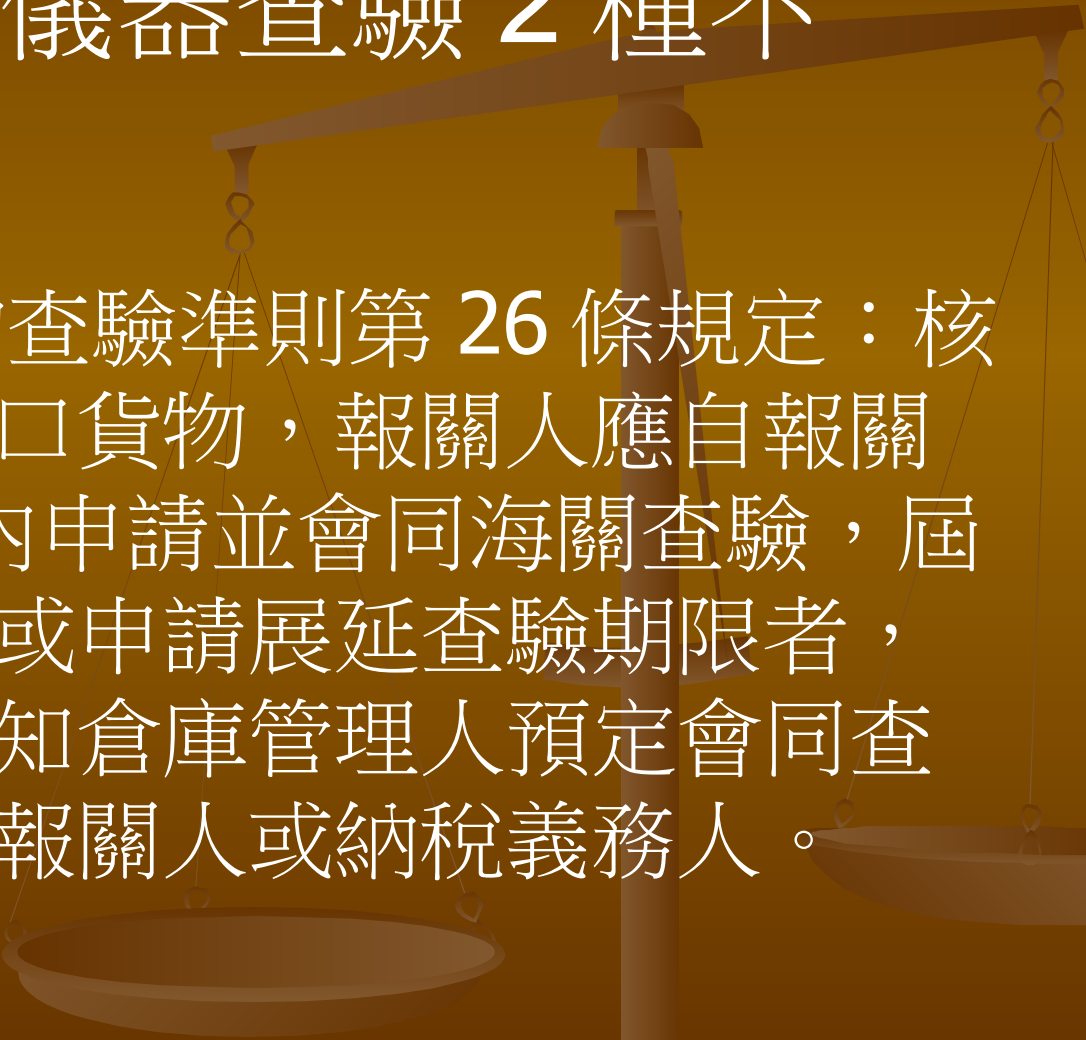
單登載內容皆相同之情形，如果貨物單純、項次少的話，那還好。惟遇貨物複雜、項次多時，在有限時間內，真不知驗貨員要如何進行查驗。歐美人士可能比較不重視裝箱單，這種情形大家應該也心有同感。我曾經於驗貨督導時碰過此情形，當時驗貨員於開櫃後，發現無詳細之貨物裝箱單，認為無法續行查驗，當場馬上退單，並要求報關人補送。惟過了2天，再度查

時，進口人一樣拿不出正確裝箱單，人也到現場，自己仍不知道每個 **PALLET** 詳細裝

貨情形，只講了一句「報單上申報的貨物全部都在貨櫃裡」，其他一概不知，一臉茫然的樣子。由於是來自美國之健身房設備，無牽涉各種簽審規定，後來也是我運用一些技巧與驗貨員溝通，好不容易才完成查驗工作。但並非每個驗貨員都這麼好溝通，大家如碰到此狀況，應馬上請進口人補送詳細之裝箱單。

貳、貨物查驗階段重點

- 一、特定貨物之派驗，造成海關之困擾。
 - 二、產地及貨名之認定。
 - 三、進口貨物產地標示規定。
 - 四、產地標示不實案件之處置。
 - 五、短卸及短裝之處置。
- 



報關後申請派驗之期限可以
分為人工及儀器查驗 2 種不
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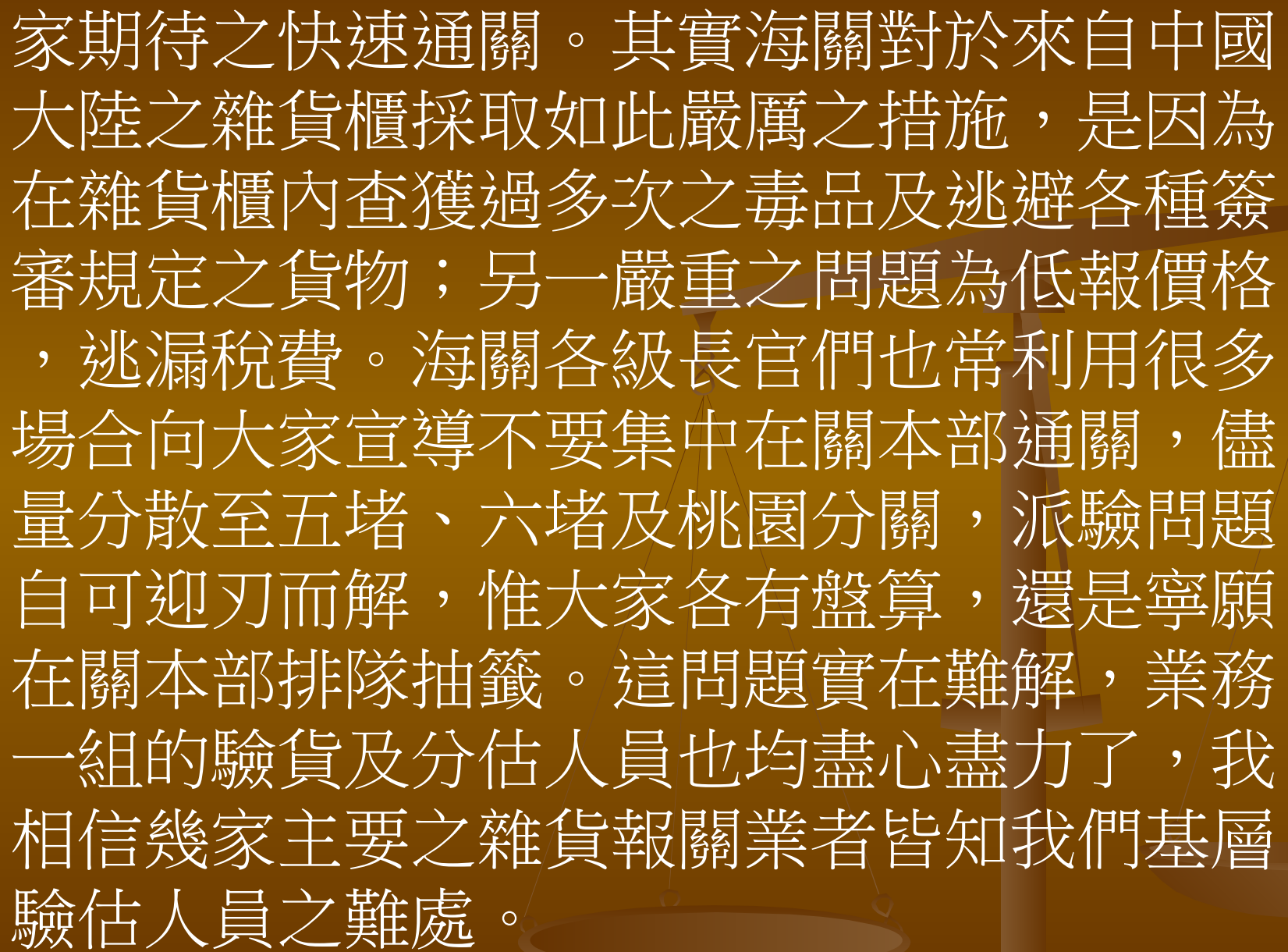
依據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26 條規定：核定人工查驗之進口貨物，報關人應自報關之翌日起 **10** 日內申請並會同海關查驗，屆期仍未申請查驗或申請展延查驗期限者，應由海關書面通知倉庫管理人預定會同查驗時間，並副知報關人或納稅義務人。

核定儀檢申請期限

依據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26 條之 1 規定：
核定儀器查驗之進口貨物，報關人應自海關電腦發送儀器查驗訊息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申請查驗，屆期仍未申請查驗或申請展延查驗期限者，應由海關書面通知倉庫管理人預定查驗時間，並副知報關人或納稅義務人。

一、特定貨物派驗問題

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雜貨櫃依規定一律採人工查驗通關，原則上均清櫃查驗，此類案件大部分經由業務一組通關，且幾乎集中在關本部所轄之台基及中華貨櫃站，這2家貨櫃站受限於場地之故，根本容納不了大量清櫃查驗案件，常會造成很多報單無法派驗，致各界怨言四起。有時候是驗貨人力不足，有時候是貨櫃站無法配合，太多不確定性因素無法掌控，時常難達到大



家期待之快速通關。其實海關對於來自中國大陸之雜貨櫃採取如此嚴厲之措施，是因為在雜貨櫃內查獲過多次之毒品及逃避各種簽證規定之貨物；另一嚴重之問題為低報價格，逃漏稅費。海關各級長官們也常利用很多場合向大家宣導不要集中在關本部通關，儘量分散至五堵、六堵及桃園分關，派驗問題自可迎刃而解，惟大家各有盤算，還是寧願在關本部排隊抽籤。這問題實在難解，業務一組的驗貨及分估人員也均盡心盡力了，我相信幾家主要之雜貨報關業者皆知我們基層驗估人員之難處。

經由本關各個通關單位之貨物均有不同之特性，例如業務一組大部分為雜貨、成衣、鞋靴及石材，五堵分關鞋靴及石材也不少，汽車幾乎集中在六堵分關及台北港辦事處，桃園分關之菸酒及汽車零件很多。海關各級長官皆希望某些種貨物不要全部集中在某個通關單位，這也是有道理的，不然外界人士還以為有不可告人之密，以雜貨為例，就曾有關務署的長官提出質疑，為何均集中在本關業務一組？其實這是有典故的，我仍然記得98年1月1日之前，雜貨櫃全部為C3人工查驗，且要送查價，那時並沒全部集中在業務

一組。但當時的組長可能是快退休了，所以大發慈悲，改變做法，改為可以於查驗後直接稅放，接著又有分大雜與小雜，50項以下小雜不必查驗，可以直接稅放，至此，雜貨幾乎全部跑來業務一組。但自從尚志貨櫃站停業後，只剩中華與台基貨櫃站願意接受雜貨櫃查驗業務，聯興、南櫃與中櫃場地太小，陽明不願意，致雜貨櫃於驗貨課投單後欲申請派驗，時常要排隊抽籤，製造成各界怨言，這也使得關務長指示機動巡查課要隨時支援查驗雜貨櫃，以利加速通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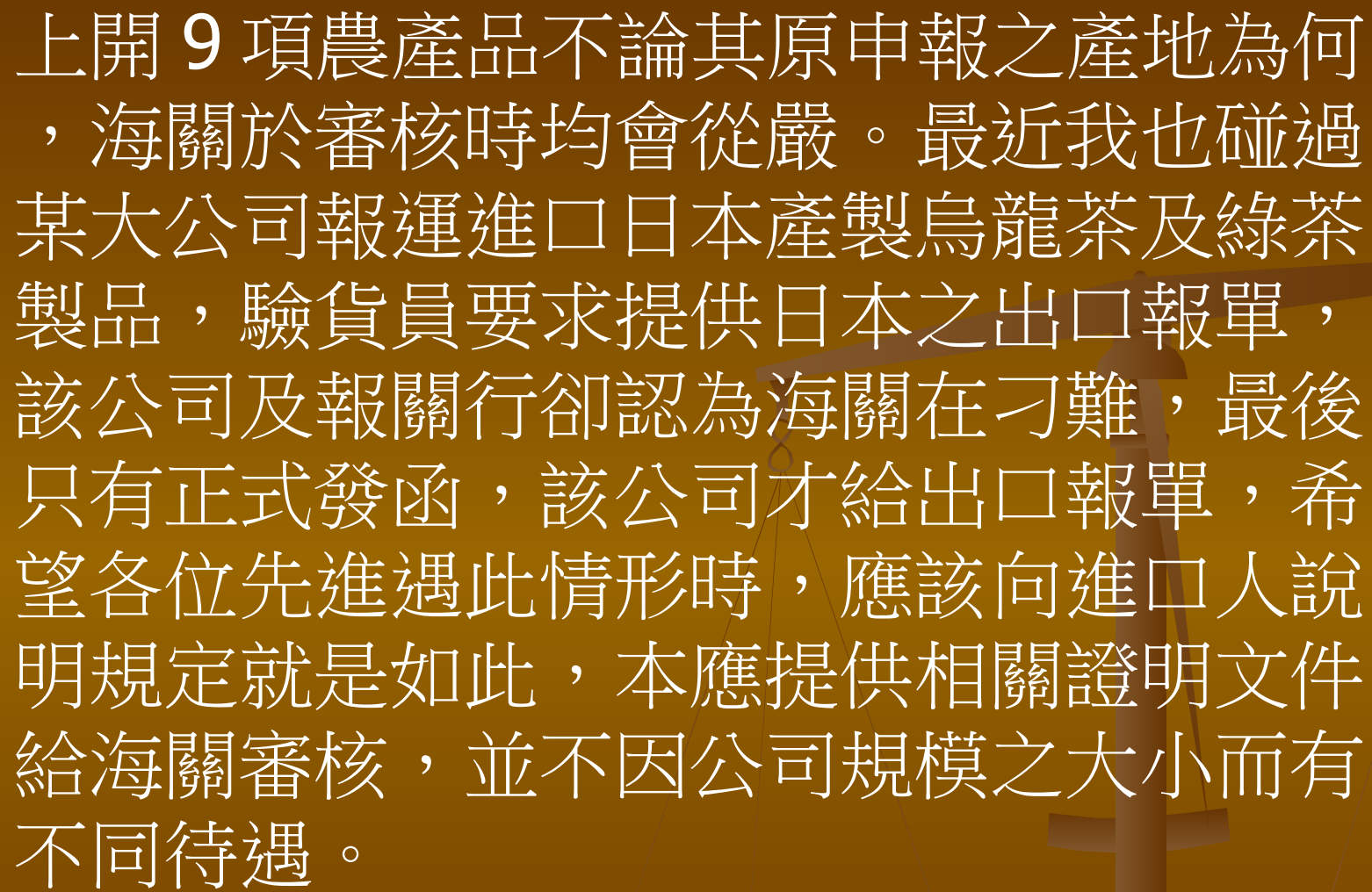
二、產地及貨名認定問題

(一) 多年來雖然經濟部已陸續開放很多中國大陸產製之貨物進口，惟仍然有不少貨物未開放進口，尤其是農產品，爰很多廠商將貨物繞道附近國家再進口，致海關及其他機關仍須花費不少人力及物力查證產地。嚴查時進口商反彈，不嚴查又有其他廠商黑函滿天飛，接著立委馬上來關心，甚至召開記者會罵海關，我們可以說是很無辜，現在誰敢不照規定做，馬上會出事的。

財政部、經濟部已於 94 年 6 月 3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40019596 號函及經貿字第 09402608060 號函會銜公告：「94 年 2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305506440 號暨經濟部經貿字第 09402600810 號公告修正大蒜（不論生鮮、冷藏、冷凍、乾、球、瓣、去膜）、香菇（不論生鮮、冷藏、冷凍、乾、切絲、調製）、竹筍（不論生鮮、冷藏、冷凍、乾、切絲、調製）、梅（不論生鮮、冷藏、冷凍、乾、調製）、李（不論生鮮、冷藏、冷凍、乾、調製）、茶葉（不論生鮮、冷藏、冷凍、乾、發酵、未發酵）、稻米（

不論去殼、碾碎、片、粒、粉）、花生（不論去殼、去膜、片、粒、粉）等八項農產品，以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認定基準，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另依據財政部 99 年 6 月 3 日台財關字第 09900142350 號、經濟部 99 年 6 月 3 日經貿字第 09902630820 號公告：「金針（不論生鮮、冷藏、冷凍、乾、切絲、調製）以其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本公告自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上開 9 項農產品不論其原申報之產地為何，海關於審核時均會從嚴。最近我也碰過某大公司報運進口日本產製烏龍茶及綠茶製品，驗貨員要求提供日本之出口報單，該公司及報關行卻認為海關在刁難，最後只有正式發函，該公司才給出口報單，希望各位先進遇此情形時，應該向進口人說明規定就是如此，本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給海關審核，並不因公司規模之大小而有不同待遇。

其他管制進口之貨物也有很多是類似的情形，如 9 大項以外之農水產品、磁磚、石材

……等，海關也是從嚴加以審核。

(二)再來是談關於報單第 28 欄對於貨物名稱、牌名、規格等之申報，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 - 上冊」叁、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八、進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規定：依發票、輸入許可證所載填報（如與實際不符，則按實際進口者申報），惟如影響貨物價格、稅則歸屬或大陸物品輸入規定之各項因素（例如：規格尺寸、加工層次或方法、材質、成分及其比率、調製或保存方式及用途等）未載列清楚者，則須加以補充。尤其是國際貿易局公告之 MP1 表「中國大陸物

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彙總表」的規定更是詳細且複雜，所以海關也要求對於貨物名稱之敘述要儘量詳實，以利歸列正確之貨品分類號列，方能判定是否屬開放進口之項目。惟仍有很多貨物要送外鑑定，徵納雙方也常為了費用誰屬……等而爭執不休，相關簽審機關制訂了很多規定，但負責執行邊境管制之海關人力及設備有限，遭遇之干擾及壓力是外人無法想像的。大家應該也有耳聞這其中有很多秘密，如掀開來的話，真是難以見人，就以花崗石製品為例，台灣又不生產，但為何任由某些人把持而不開放。

三、進口貨物產地標示規定

依現行輸入規定，進口貨品除列屬「輸出入貨品分類表」第 61、62 章之紡織品（進口特定紡織品免標示產地之適用條件表列項目除外）、毛巾、襪類、蓋被褥、床單、床單、鞋類及瓷磚，於進口時應標示產地外，進口貨物並未強制規定應標示原產地，惟如有標示原產地者，不得有標示不實情事，否則，依「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及貿易法相關規定議處。

成衣紡織品應採一次車縫方式，且具顯著性與牢固性。

襪類產品未於每雙本體附縫產地標籤者，應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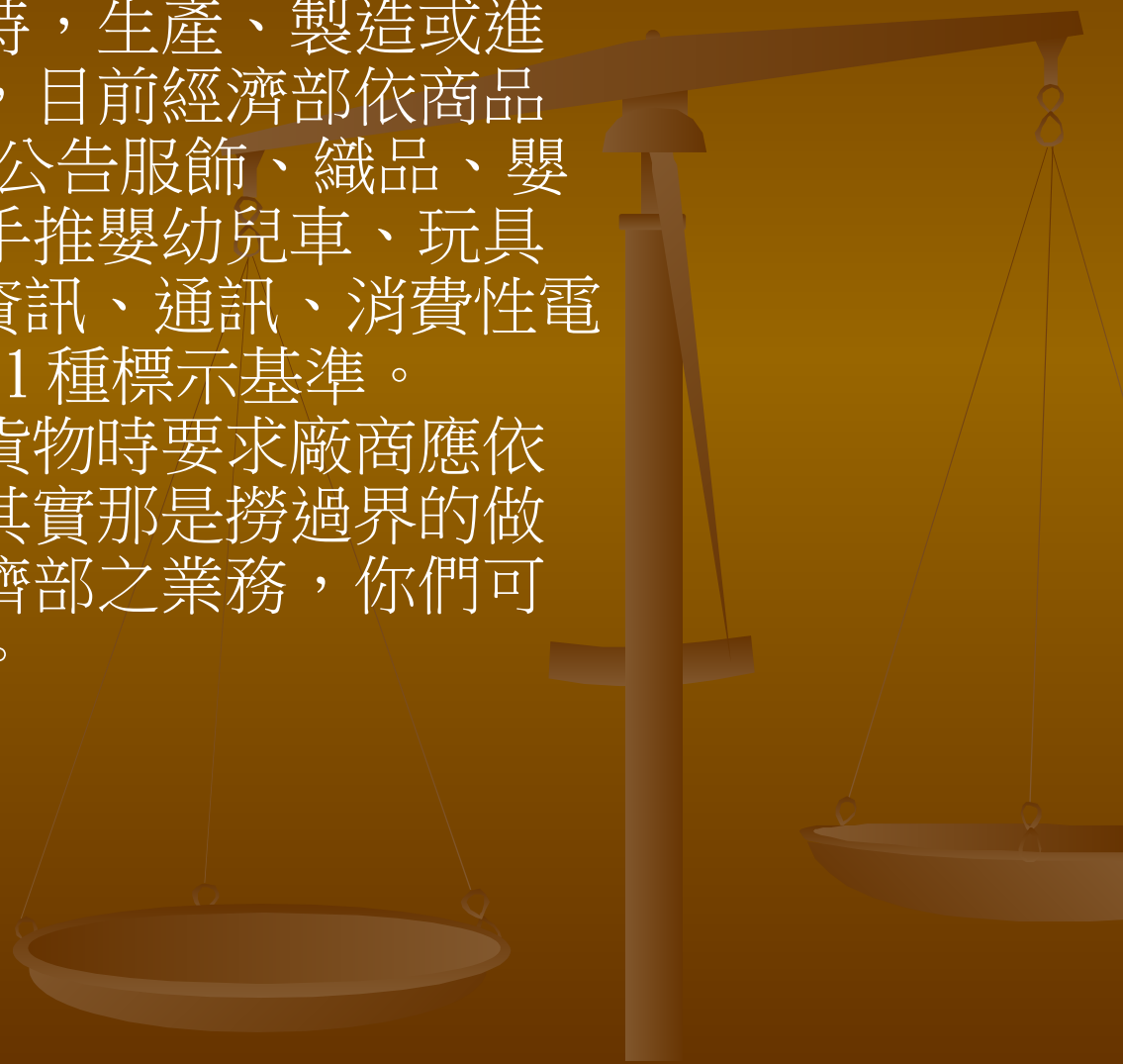
鞋類應採固定不得拆換之烙印、燙印、印刷或附縫標籤方式，以中文或外文於鞋品本體上之明顯處標明產地。

瓷磚應採成型、燒製方式，於瓷磚坯底以中文或外文標示產地。

各種商品標示基準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某些事項，目前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第11條規定，公告服飾、織品、嬰兒床、嬰兒學步車、手推嬰幼兒車、玩具、文具、電器、3C(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瓷磚、鞋類等11種標示基準。

海關有些同仁於查驗貨物時要求廠商應依上開標示基準辦理，其實那是撈過界的做法，不應該去管到經濟部之業務，你們可以拒絕不合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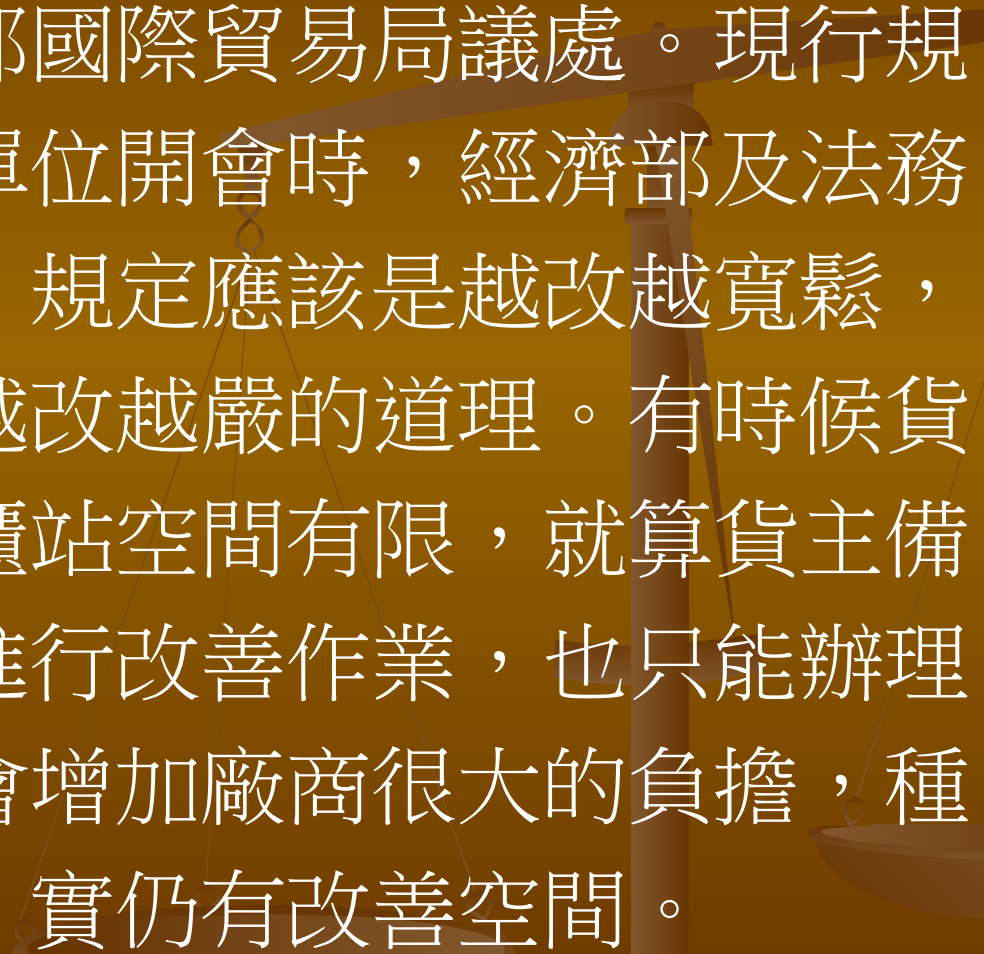


四、產地標示不實案件之處置

經查驗結果而發現產地標示不實之案件非常多，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02 年 11 月 1 日台關

業字第 1021024925 號函規定，必須移送保三（以往為海調處）偵辦，但至目前為止，結

果都是不起訴處分，海關也認為這是開倒車的做法，幾乎無任何法效性可言。其中有很多案件是貨物上只標示台灣廠商名稱，未標示“進口商”三個字，依據進出口貨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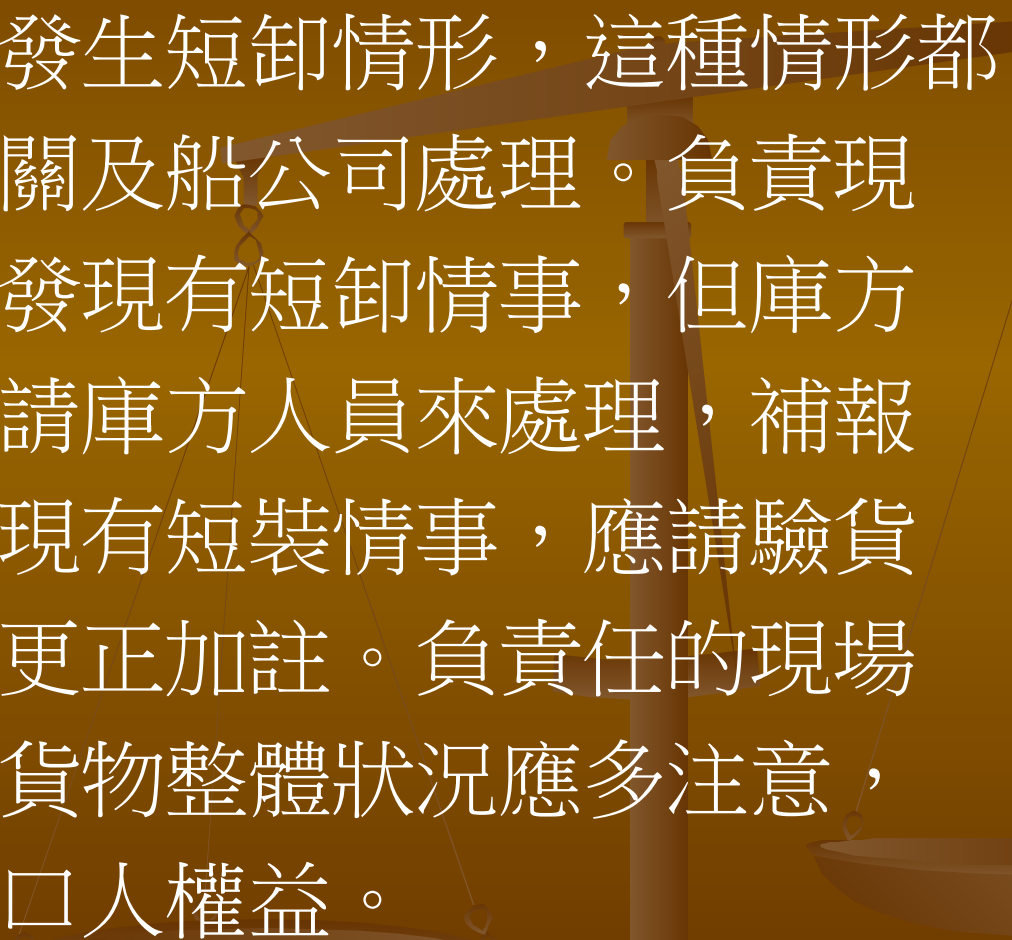
地之虞者，驗貨關員應於報單註記。以前只須改善完畢即可提領，事後海關再將廠商違規情形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議處。現行規定聽說是當初各單位開會時，經濟部及法務部堅持要這樣做，規定應該是越改越寬鬆，才能便民，豈有越改越嚴的道理。有時候貨物數量龐大且貨櫃站空間有限，就算貨主備足人力，亦無法進行改善作業，也只能辦理退運。這種情形會增加廠商很大的負擔，種種的不合理規定，實仍有改善空間。

五、短卸及短裝之處置

依據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

「進口貨物實到件數與報單上申報之件數相符，其包裝外型完整，並無開啟之痕跡，但其內部經查驗核對，發現部分短缺者，其短缺部分，可認定為短裝，驗貨關員應在報單上改正並加簽註「查驗前包裝完整」字樣。

短卸則是不用打開任何包裝，光點數量就知



道短少，如船上卸下碼頭之貨櫃、船上直接卸散裝貨進倉、**CFS** 拆櫃或 **CY** 申拆進倉……等，時常會發生短卸情形，這種情形都是由庫方報給海關及船公司處理。負責現場驗貨的人，如發現有短卸情事，但庫方不知情，應馬上請庫方人員來處理，補報短卸報告；如發現有短裝情事，應請驗貨員查明後於報單更正加註。負責的現場驗貨人員，對於貨物整體狀況應多注意，這樣才能保障進口人權益。

以下是時常碰到之案例：

(一) 其包裝外型完整，但有開啟之痕跡，但其內部經查驗核對，發現部分短缺者，其短缺部分，不可認定為短裝。我自己也曾經在東亞、環球、中華及好幾個保稅倉庫當過駐庫，知道有些庫方的員工手腳不乾淨，時常會偷東西。如果有發現被竊，應馬上通知庫方主管處理，甚至可以報案，依照海關各種相關規定，庫方必須負保管責任。

(二) 其包裝外型完整，無開啟之痕跡，但其內部經查驗核對，發現部分短缺者，其短缺部分，可認定為短裝。

(三) 那如果未查驗且未提領出倉的話該怎麼辦？尤其是辦理提貨的司機在搬動貨物時，細心的司機時常會發現有短裝情形，這實就不應該辦理提貨，馬上請庫方及報關行處理，並向海關申請查驗。

(四) 依據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進口貨物於查驗時，未發現有短

裝情事，收貨人如獲悉有部分短裝者，得於提領出倉前，向海關申請複驗。

(五) 另同條第 2 項規定：未查驗之進口貨物於完稅提領出倉後，始發現有部分短裝者，收貨人應於貨物提領出倉之翌日起 1 個月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如公證報告、發貨人證明函電等向海關申請核辦，經查明屬實者，得對補運進口之短裝部分，免予課徵關稅。如係機器設備，得於安裝就緒，試車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申請核辦。

叁、分類估價至放行提領階段

(一) 徵納雙方在此階段最常見的爭執點是

價格及貨物名稱之認定，目前之調查稽核組對於送查價案件的審核非常嚴謹，就算經查驗不符案件，也是常被退件。大多數分估關員如果碰到價格低報案件，皆會通知報關行，再由報關行通知進口人，大部分雙方都會取得一個共識的價格；如進口人不同意分估關員所提價格，C2 案件則必

須改為 **C3** 查驗，以便取樣送查價。但是價格

高低是見仁見智，同樣的貨物名稱大量與少量購買、材質成分不同、設計者身分不同…
…等，皆會影響價格之高低。

目前海關只規定北美地區進口轎車如接受通關單位海關核定價格，不必送查價，其他一律送查價。海關是以 **KELLY BLUE BOOK** 及 **NADA** 價格比較，採從低核定價格。

(二) 進口貨物之簽審規定繁多，尤其是很多

可判斷是否屬開放、免檢（查）驗、免證照……

等進口，很多人認為海關故意找碴，其實是誤會，海關也是執行其他簽審機關所訂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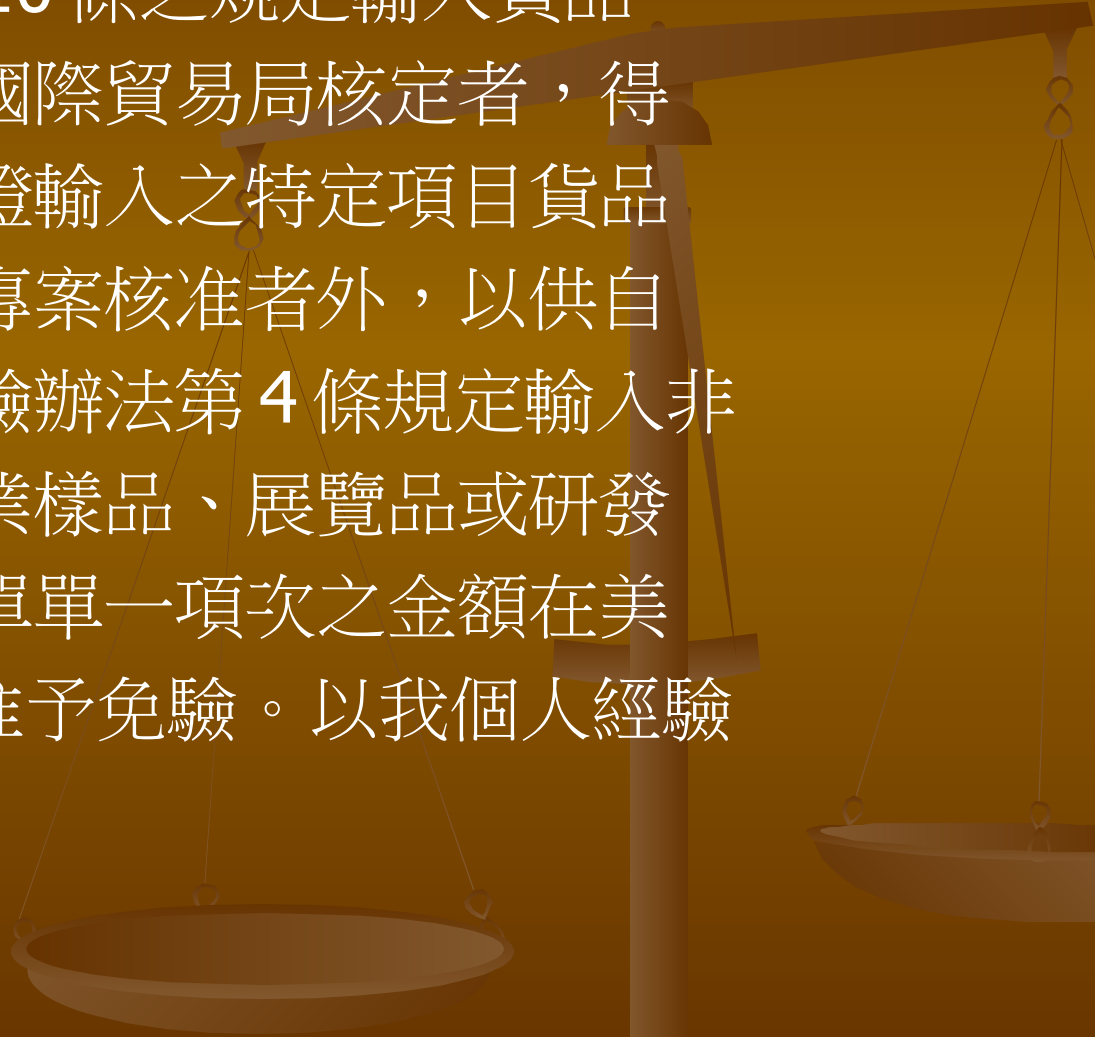
（三）一般報單之內容應與發票相同，可是我

時常發現報關人畫蛇添足，另外加了一些字句去描述貨物名稱，如果萬一有誤，變成要議處報關人，所以你們認為須要補述貨物名稱時，一定要向進口人查證清楚後，由其同

(四) 很多廠商利用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

辦輸入許可證及商品免驗辦法規定，投機取巧進口貨物，其實海關並非無法可管，以下就相關規定簡單介紹。國際貿易局於「貨品輸入管理簡介」第二節三規定：非以輸入為常業之法人、團體或個人，其申請輸入特定項目之貨品應辦理簽證，進口之貨品原則上應以與其身分相當，並以自用者為限。另「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輸入限制

者，海關得視情形依表內規定酌量免證稅放。又第9條第1項規定：非以輸入為常業之進口人依本法第10條之規定輸入貨品，應辦理簽證，但經國際貿易局核定者，得免證輸入，申請簽證輸入之特定項目貨品，除經國際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外，以供自用者為限。商品免驗辦法第4條規定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1,000元以下，准予免驗。以我個人經驗



而言，會找報關人或進口人來溝通，找出大家可接受辦法來解決問題。

(五) 復運出口(包括退運、三角貿易)案件，

於進口分估放行貨物後，有時要加封，有時要押運，很多人分不清楚報單下一個流程要往哪個單位，如果分估核定須要押運，那報單就送往派押運的稽查單位(關本部為稽查組、五堵及六堵分關為稽查三股)，如要辦理加封，則送往倉棧單位(關本部為倉棧組、其他為稽查單位駐庫)。

(六) 以往在分估單位服務時常碰到報關人及進口人詢問有關稅單之問題，尤其是涉及緝案之案件，報單未涉緝案項次之應繳稅費，分估人員核算後先移往押金單位抵繳，此時會出一張稅單；另於處分確定後又出了一張追徵稅費稅單，很多人就是不了解為何有這麼多張稅單。這其中第一張稅單必須受關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6 個月內核定（包括合法送達）之限制，如有逾期核定，那就是海關未依法行政。

(七) 與原申報不符且涉及緝案之案件，到底應如何處罰，這雖然與你們沒有直接重要關係，但我也時常碰到報關人詢問。罰鍰可分為 2 種：1 種為未涉逃避管制，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漏稅額 2-5 倍罰鍰；另 1 種為涉逃避管制，依據第 37 條第 3 項轉第 36 條第 1、3 項規定，處貨價 1-3 倍罰鍰併沒入貨物。如為累犯的話，尚須依第 45 條規定加重處分，2 次加重 2 分之 1，3 次以上加重 1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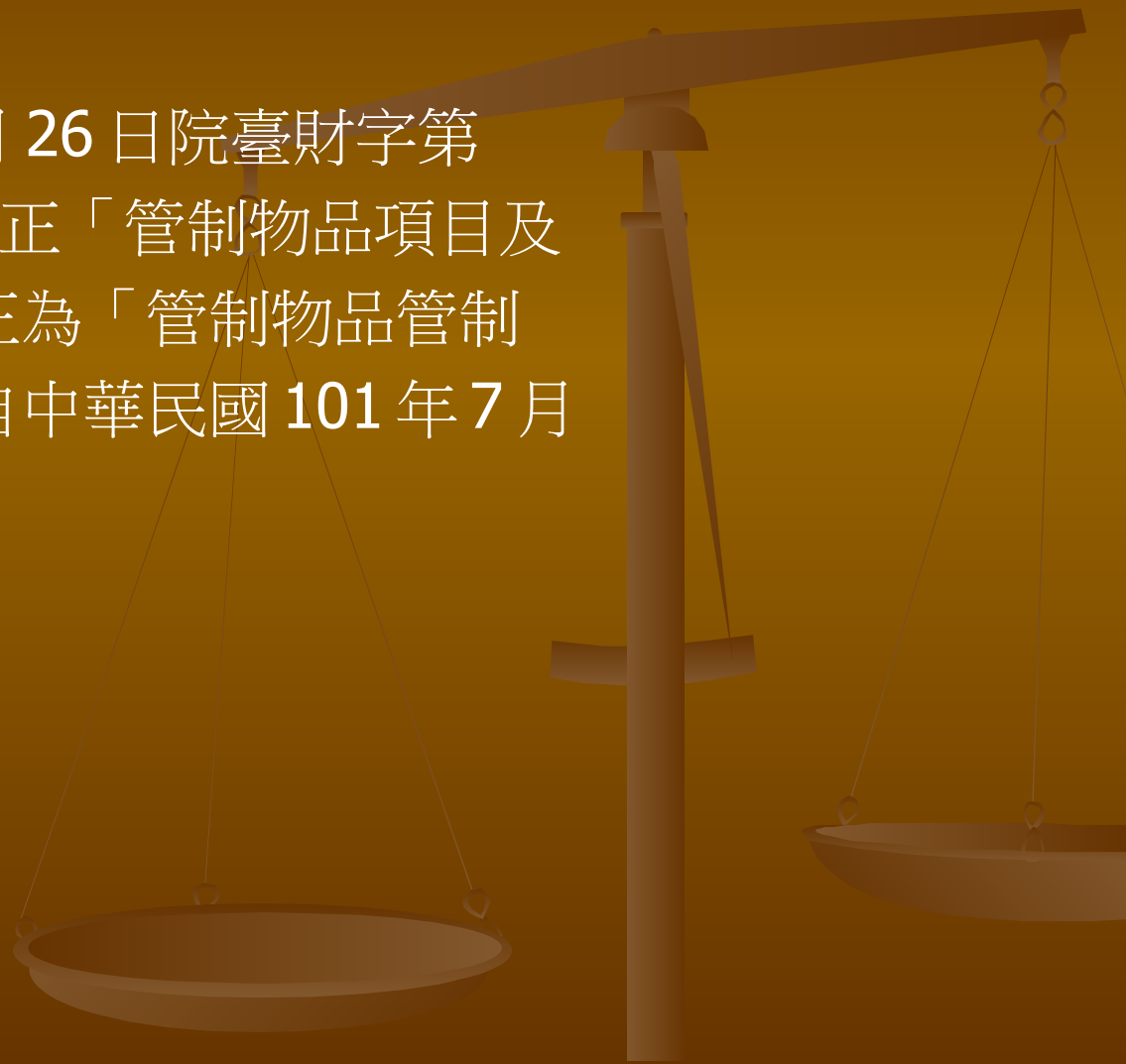
(八) 很多人認為管制是針對大陸物品而言，其實那是錯誤的想法，依據 101 年 11 月 08 日台財關字第 10100653890 號令規定：1. 關稅法第 15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及第 3 款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且違反相關機關主管法律規定，應予沒收或沒入之下列物品：(1)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動物用偽藥、禁藥。(2) 農藥管理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之禁用農藥、偽農藥。(3) 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之警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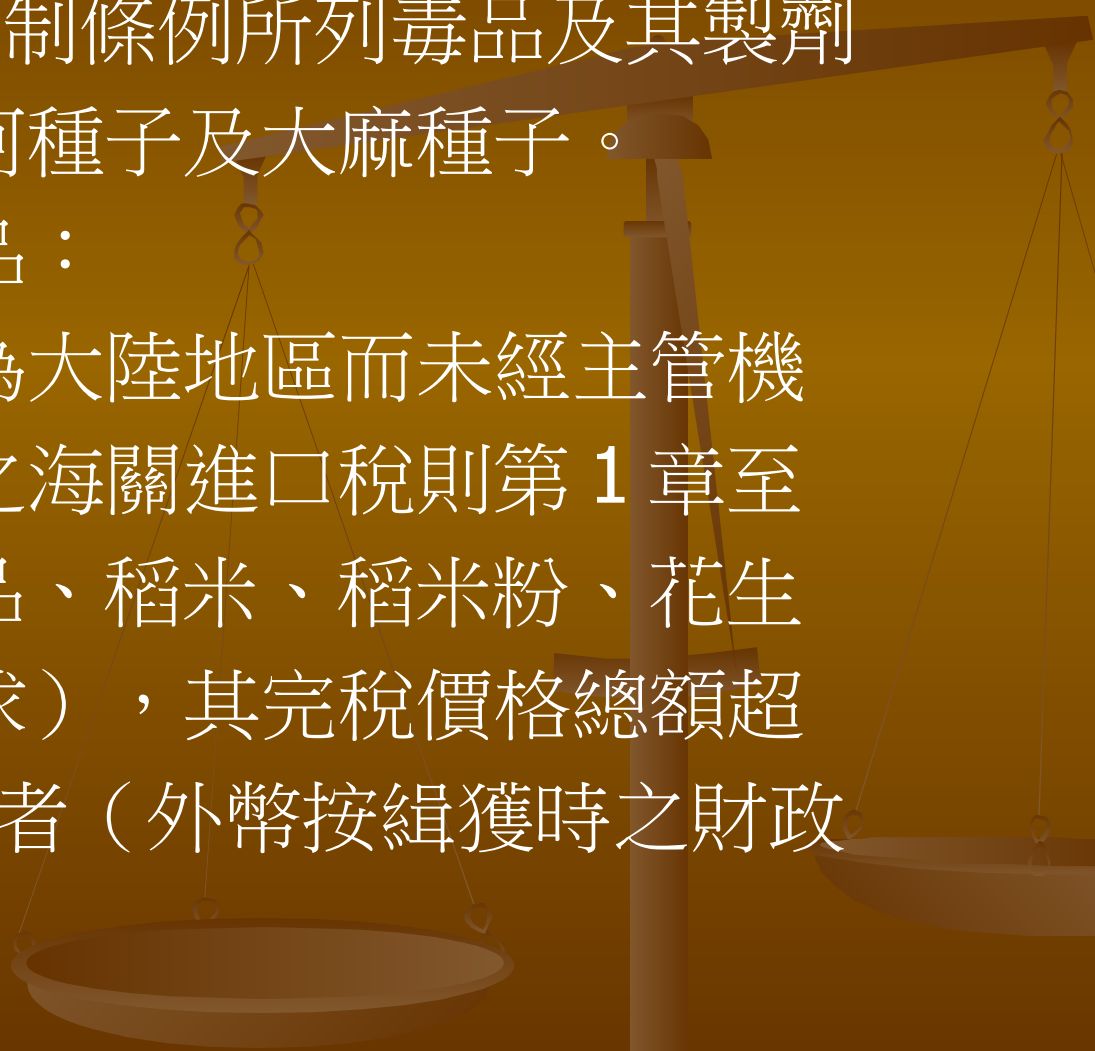
- (4) 菸酒管理法第 6 條之私菸、私酒。
 - (5) 藥事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之偽藥、禁藥
 - (6) 藥事法第 40 條之醫療器材。
 - (7)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含藥化粧品及第 8 條之化妝品色素。
 - (8)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禁止輸入之植物、植物產品及物品。
 - (9)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3 條之禁止輸入動物及其產品類之檢疫物。
2. 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

方式」。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不得輸入之大陸物品。4. 經濟部依有關貿易法規管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

依據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6 日院臺財字第 1010047532 號公告修正「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名稱並修正為「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自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生效。

一、管制進出口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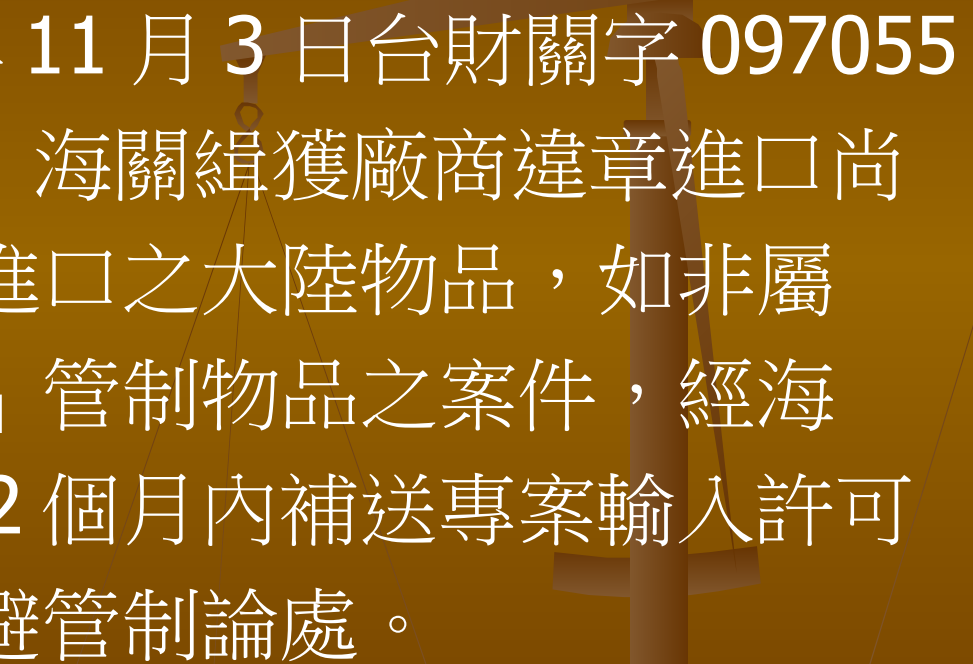
- 
- (一) 槍械、子彈、事業用爆炸物。
 - (二) 偽造或變造之各種幣券、有價證券。
 - (三)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

二、管制進口物品：

一次私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而未經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之海關進口稅則第 1 章至第 8 章所列之物品、稻米、稻米粉、花生、茶葉或種子（球），其完稅價格總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者（外幣按緝獲時之財政

部關稅總局公告賣出匯率折算) 或重量超過 1,000 公斤者。

依據財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台財關字 09705505100 號令規定：海關緝獲廠商違章進口尚未開放准許間接進口之大陸物品，如非屬「懲治走私條例」管制物品之案件，經海關通知之翌日起 2 個月內補送專案輸入許可文件者，免依逃避管制論處。



另 99 年 6 月 4 日台總局徵字第 0991011902 號

函釋：「……廠商申報稅則號列錯誤而未涉及違章情事，經海關改列稅號後屬尚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者，海關應先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始得責令退運出口……上開補正期限亦以 2 個月為當……。」爰進口貨物不管有無涉及虛報，逃避管制，須 I/P 始能放行者，海關皆應發函通知進口人補送專案輸入許可文件，不然就是行政程序不完備。

(九) 各種退稅規定

1. 關稅

依據關稅法第 64-6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2-54 條規定辦理。

2. 營業稅

依據 98 年 11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46160

號令規定，(1) 營業人進口貨物，在完納各項

進口稅捐經海關放行後，未經使用即原貨報

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參、十四規定向進口地之海關申請退還營業稅。但以在原貨物進口之翌日起 3 個月內及復運出口前申請核辦，並提供有關證件，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前開進口貨物如係機器設備，得於安裝就緒試車之翌日起 3 個月內及復運出口前申請核辦。

(2) 進口貨物如僅部分使用，發現品質不符後

，將「未經使用」品質不符部分退運出口，該退運出口之貨物，仍符合海關代徵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參、十四規定未經使用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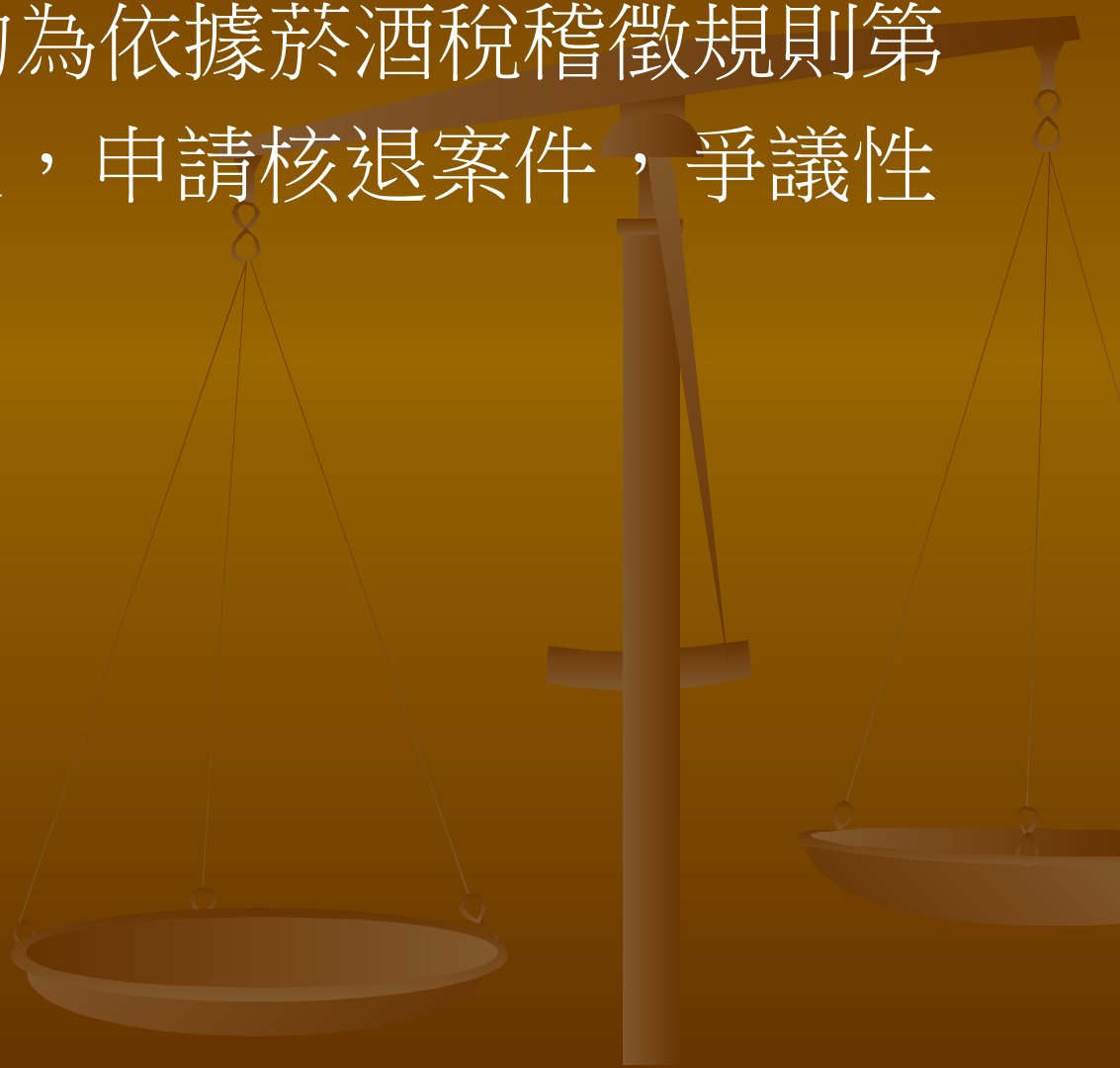
3. 貨物稅

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4 條規定，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之貨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1) 運銷國外者。(2) 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者。(3) 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精製同品類之應稅貨物者。(4) 因故變損，不能出售者。但數量不及計稅單位或原完稅照已遺失者，不得申請退稅。(5) 在出廠運送或存儲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

，詳細規定請見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7 章。

(十) 菸酒稅

目前大部分案件均為依據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7 條及 39 條規定，申請核退案件，爭議性較少。



The end

